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7）第306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7）第 306 号

致：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170439 号）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事项重新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1、据申报材料显示：2011年5月，青岛嘉合仲盛认缴出资1,111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3.67万元；房玉萍、丁香财各自从丁香鹏受让25万元出资额，价款各自为675万元。2015年2月，青岛嘉合仲盛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曲凯贤、王海燕，合计转让价格909万元；丁香财将所持40%股份原价转让给陈挺、袁杰，房玉萍将所持40%股份原价转让给王海燕、袁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青岛嘉合仲盛退出价格低于受让价格的原因，青岛嘉合仲盛的股权架构情况、实际控制人最近5年简历，受让人曲凯贤、王海燕最近5年简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2) 房玉萍、丁香财原价退出的原因，房玉萍、丁香财及受让方陈挺、袁杰、王海燕最近5年简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3)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将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主体，主要股东、合伙人最近5年简历；自然人股东最近5年简历；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4) 请发行人在《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一) 青岛嘉合仲盛退出价格低于受让价格的原因，青岛嘉合仲盛的股权架构情况、实际控制人最近5年简历，受让人曲凯贤、王海燕最近5年简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嘉合仲盛的工商档案资料，嘉合仲盛实际控制人袁子茵、受让人曲凯贤、王海燕的简历以及嘉合仲盛、曲凯贤、王海燕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丁香鹏与嘉合仲盛签订的《补充协议》、《民事起诉状》、《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香鹏，嘉合仲盛监事李泽玉、曲凯贤、王海燕进行访谈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嘉合仲盛退出价格低于受让价格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合仲盛退出价格低于受让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5月16日，宁波华建、嘉合仲盛、中风投和上海力鼎与国林有限和丁香鹏、朱若英、张磊等30人签订《青岛国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新股东宁波华建、嘉合仲盛、中风投、上海力鼎、以6,600万元认购，其余6,40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其中，嘉合仲盛出资1,11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3.67万元，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2.81%。

2011年5月16日，丁香鹏与嘉合仲盛签订《协议书》，约定增资扩股后，公司出现以下任意情况：2011年和2012年两年的净利润低于7,3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成为上市公司的；投资完成后，公司在2012年底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嘉合仲盛有权要求丁香鹏按照嘉合仲盛投资总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回购股权。

2014年，嘉合仲盛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决定退出对国林环保的投资，并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要求丁香鹏按其不低于原始出资价格1,111万元受让股权；经协商，双方就股权转让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嘉合仲盛于2014年12月23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丁香鹏和发行人返还投资款1,111万元及逾期利息2,547,893元。

为妥善解决上述纠纷，2015年2月3日，丁香鹏与嘉合仲盛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丁香鹏协助嘉合仲盛征集股份受让方，转让价格由嘉合仲盛与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若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低于嘉合仲盛于2011年5月入股公司时的增资款总额，差额部分由丁香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齐；丁香鹏同意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方式补偿嘉合仲盛自增资入股公司（工商登记完成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的利息2,700,384元。经双方确认，上述补偿款总额为4,720,384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5年2月，嘉合仲盛分别与曲凯贤、王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50万股、51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曲凯贤、王海燕，合计转让价格909万元；2015年2月4日，曲凯贤、王海燕将股份转让款909万元汇入嘉合仲盛指定账户。

2015年2月6日，丁香鹏将补偿款4,720,384元汇入嘉合仲盛指定账户。

2015年3月9日，嘉合仲盛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起诉。

综上所述，嘉合仲盛上述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13,810,384元，嘉合仲盛退出价格不低于受让价格。

2. 嘉合仲盛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嘉合仲盛的股权结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牟玉华	400.00	40.00%
2	袁子菡	550.00	55.00%
3	杨绪强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嘉合仲盛的股权结构以及本所律师对嘉合仲盛监事李泽玉进行的访谈笔录，袁子菡持有嘉合仲盛55%的股权，系嘉合仲盛的实际控制人。

3. 相关方的简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相关方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个人履历及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
----	----	----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袁子菡	嘉合仲盛的实际控制人	袁子菡，女，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就读于加拿大温哥华亚历山大学院。主要工作经历为：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实习于青岛崇杰集团。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期间每年的7至9月份实习于青岛崇杰环保及崇杰各个污水处理公司。
2	曲凯贤	受让方	曲凯贤，男，1972年8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1月至今，在青岛易简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一职。
3	王海燕	受让方	王海燕，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青岛市第十一中学毕业，1988年至今，一直从事个体经营。

4. 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 房玉萍、丁香财原价退出的原因，房玉萍、丁香财及受让方陈挺、袁杰、王海燕最近5年简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房玉萍、丁香财及受让方陈挺、袁杰、王海燕的简历以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对房玉萍、丁香财及受让方陈挺、袁杰、王海燕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房玉萍、丁香财原价退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房玉萍、丁香财原价退出的原因系：房玉萍因女儿出国急需筹措留学费用，故其转让股份，因受让方仅同意按9元/股予以受让，因此房玉萍以原出资价格进行转让；丁香财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以原出资价格转让股份。

2. 相关方的简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相关方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个人履历及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
----	----	----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1	房玉萍	转让方	房玉萍，女，1963年2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财政金融学校毕业。主要工作经历：1979年7月，在青岛市第二织布厂工作；2000年1月，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2	丁香财	转让方	丁香财，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工业学院精密仪器专业本科。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在青岛宏达塑胶总公司从事设备技术处管理工作；1997年7月至2006年4月，在海尔集团海尔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4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电气工程师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陈挺	受让方	陈挺，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宁波建筑中等专业学校中专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在浙江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青岛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4	袁杰	受让方	袁杰，男，1975年5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埠中学毕业。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至今，一直从事个体工商户。
5	王海燕	受让方	王海燕，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青岛市第十一中学毕业，1988年至今，一直从事个体经营。

3. 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将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主体，主要股东、合伙人最近5年简历；自然人股东最近5年简历；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香鹏进行访谈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1. 1999年8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999年8月24日，国林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至100万元，增加的2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丁香鹏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999年8月25日，环海所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99）青环所内验字第3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8月24日，丁香鹏对公司新增的2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本次增资后，国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香鹏	80.00	80.00%
2	陈建明	10.00	10.00%
3	朱若英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因国林有限扩大生产规模，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并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1元。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并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2006年9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1)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6年9月15日，国林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增加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丁香鹏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



增资的权利；同意股东陈建明将所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丁香鹏；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9月15日，陈建明与丁香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建明将其对公司所持的10%的股权转让给丁香鹏，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10万元。

2006年9月18日，新华所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鲁新会师青内验字（2006）第4B-6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18日，丁香鹏对公司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国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香鹏	290.00	96.66%
2	朱若英	10.00	3.34%
合计		300.00	100.00%

（2）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因国林有限扩大生产规模，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并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1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陈建明离职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每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并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均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 2006年10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6年10月30日，国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丁香鹏将所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6.66%）转让给朱若英，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30日，丁香鹏与朱若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丁香鹏将其对公司所持的6.66%的股份转让给朱若英，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香鹏	270.00	90.00%
2	朱若英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股东之间对股权结构的调整需要，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每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均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2008年2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8年2月20日，国林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增加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丁香鹏、朱若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180万元、2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2月22日，华海所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青华会内验字（2008）第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2日，丁香鹏、朱若英对公司新增的200万元注



册资本已经到位。

本次增资后，国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香鹏	450.00	90.00%
2	朱若英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因国林有限扩大生产规模，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并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1元。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并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 2010年10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21日，国林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丁香鹏、朱若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450万元、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2日，华海所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青华会内验字（2010）第0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1日，丁香鹏、朱若英对公司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本次增资后，国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香鹏	900.00	9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朱若英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因国林有限扩大生产规模，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并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1元。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并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6. 2011年5月，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年5月3日，国林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丁香鹏将其持有的公司17.90%的股权转让给张磊、王承宝等24人；同意股东朱若英将其持有的公司2.20%的股权转让给丁香军、徐洪魁、杨绍艳、孔社芹。

2011年5月3日，股东丁香鹏分别与张磊、王承宝等24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朱若英分别与丁香军、徐洪魁、杨绍艳、孔社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香鹏	721.00	72.10%
2	朱若英	78.00	7.80%
3	张磊	48.00	4.80%
4	王承宝	48.00	4.80%
5	房玉萍	25.00	2.50%
6	丁香财	25.00	2.5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	丁香军	10.00	1.00%
8	徐洪魁	10.00	1.00%
9	石艳红	2.00	0.20%
10	连明	3.00	0.30%
11	李旸	2.00	0.20%
12	肖盛隆	2.00	0.20%
13	庄伟	10.00	1.00%
14	赵建祥	0.50	0.05%
15	刘旭伟	0.50	0.05%
16	包龙	1.00	0.10%
17	刘华伯	1.00	0.10%
18	赵正国	1.00	0.10%
19	刘刚	1.00	0.10%
20	王欣明	1.00	0.10%
21	张志远	1.00	0.10%
22	李大磊	1.00	0.10%
23	段玮	1.00	0.10%
24	孔社芹	1.00	0.10%
25	胡文佳	1.00	0.10%
26	杨绍艳	1.00	0.1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7	刘本国	1.00	0.10%
28	李伦	1.00	0.10%
29	徐玉静	1.00	0.10%
30	郭晓光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转让双方意愿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可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1）第0018号）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每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27元。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均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7. 2011年5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5月16日，国林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新股东宁波华建、嘉合仲盛、中风投、上海力鼎、以6,600万元认购，其余6,40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1年5月16日，宁波华建、嘉合仲盛、中风投和上海力鼎与国林有限和丁香鹏、朱若英、张磊、王承宝等30人签订《青岛国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1年5月20日，大信所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3-0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20日，宁波华建、嘉合仲盛、中风投和上海力鼎对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到位。

本次增资后，国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香鹏	721.00	60.08%
2	宁波华建	100.00	8.33%
3	朱若英	78.00	6.50%
4	张磊	48.00	4.00%
5	王承宝	48.00	4.00%
6	嘉合仲盛	33.67	2.81%
7	中风投	33.33	2.78%
8	上海力鼎	33.00	2.75%
9	房玉萍	25.00	2.08%
10	丁香财	25.00	2.08%
11	丁香军	10.00	0.83%
12	徐洪魁	10.00	0.83%
13	石艳红	2.00	0.17%
14	连明	3.00	0.25%
15	李旸	2.00	0.17%
16	肖盛隆	2.00	0.17%
17	庄伟	10.00	0.83%
18	赵建祥	0.50	0.04%
19	刘旭伟	0.50	0.0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	包龙	1.00	0.08%
21	刘华伯	1.00	0.08%
22	赵正国	1.00	0.08%
23	刘刚	1.00	0.08%
24	王欣明	1.00	0.08%
25	张志远	1.00	0.08%
26	李大磊	1.00	0.08%
27	段玮	1.00	0.08%
28	孔社芹	1.00	0.08%
29	胡文佳	1.00	0.08%
30	杨绍艳	1.00	0.08%
31	刘本国	1.00	0.08%
32	李伦	1.00	0.08%
33	徐玉静	1.00	0.08%
34	郭晓光	1.00	0.08%
合计		1,200.00	100.00%

(2)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因国林有限扩大生产规模，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增资价格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并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33元。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并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8. 2011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6月22日，国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国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万元。

2011年6月22日，大信所对国林有限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11]第3-027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国林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4,896,267.58元。

2011年6月25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林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1）第003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净资产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3,037.77万元。

2011年8月17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丁香鹏、宁波华建等34人签订了《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国林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4,896,267.58元全部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3,6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68,896,267.5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股份总数为3,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2011年8月19日，大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3-0039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1年8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国林有限经审计后的201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04,896,267.58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应计入资本公积68,896,267.58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丁香鹏	2,163.00	净资产折股	60.08%
2	宁波华建	300.00	净资产折股	8.33%
3	朱若英	234.00	净资产折股	6.50%
4	张磊	144.00	净资产折股	4.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王承宝	144.00	净资产折股	4.00%
6	嘉合仲盛	101.00	净资产折股	2.81%
7	中风投	100.00	净资产折股	2.78%
8	上海力鼎	99.00	净资产折股	2.75%
9	房玉萍	75.00	净资产折股	2.08%
10	丁香财	75.00	净资产折股	2.08%
11	丁香军	30.00	净资产折股	0.83%
12	徐洪魁	30.00	净资产折股	0.83%
13	庄伟	30.00	净资产折股	0.83%
14	连明	9.00	净资产折股	0.25%
15	石艳红	6.00	净资产折股	0.17%
16	李旻	6.00	净资产折股	0.17%
17	肖盛隆	6.00	净资产折股	0.17%
18	包龙	3.00	净资产折股	0.08%
19	刘华伯	3.00	净资产折股	0.08%
20	赵正国	3.00	净资产折股	0.08%
21	刘刚	3.00	净资产折股	0.08%
22	王欣明	3.00	净资产折股	0.08%
23	张志远	3.00	净资产折股	0.08%
24	李大磊	3.00	净资产折股	0.0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25	段玮	3.00	净资产折股	0.08%
26	孔社芹	3.00	净资产折股	0.08%
27	胡文佳	3.00	净资产折股	0.08%
28	杨绍艳	3.00	净资产折股	0.08%
29	刘本国	3.00	净资产折股	0.08%
30	李伦	3.00	净资产折股	0.08%
31	徐玉静	3.00	净资产折股	0.08%
32	郭晓光	3.00	净资产折股	0.08%
33	赵建祥	1.50	净资产折股	0.04%
34	刘旭伟	1.50	净资产折股	0.04%
合计		3,600.00		100.00%

(2)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

本次整体改制方案由国林有限股东会审议确定，以国林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4,896,267.58元全部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3,6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68,896,267.5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股份总数为3,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股东以其在国林有限持有的净资产份额出资，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 2014年9月，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30日，包龙、刘旭伟分别与丁香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包龙、刘旭伟同意将其持有的3万股、1.5万股股份转让给丁香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香鹏	2,167.50	60.21%
2	宁波华建	300.00	8.33%
3	朱若英	234.00	6.50%
4	张磊	144.00	4.00%
5	王承宝	144.00	4.00%
6	嘉合仲盛	101.00	2.81%
7	中风投	100.00	2.78%
8	上海力鼎	99.00	2.75%
9	房玉萍	75.00	2.08%
10	丁香财	75.00	2.08%
11	丁香军	30.00	0.83%
12	徐洪魁	30.00	0.83%
13	庄伟	30.00	0.83%
14	连明	9.00	0.25%
15	石艳红	6.00	0.17%
16	李旻	6.00	0.17%
17	肖盛隆	6.00	0.17%
18	刘华伯	3.00	0.0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3-3-1-2-1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9	赵正国	3.00	0.08%
20	刘刚	3.00	0.08%
21	王欣明	3.00	0.08%
22	张志远	3.00	0.08%
23	李大磊	3.00	0.08%
24	段玮	3.00	0.08%
25	孔社芹	3.00	0.08%
26	胡文佳	3.00	0.08%
27	杨绍艳	3.00	0.08%
28	刘本国	3.00	0.08%
29	李伦	3.00	0.08%
30	徐玉静	3.00	0.08%
31	郭晓光	3.00	0.08%
32	赵建祥	1.50	0.04%
合计		3,60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包龙、刘旭伟离职而转让股份，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9元。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均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1.10.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11日，李伦、徐玉静分别与丁香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伦、徐玉静同意将其持有的3万股、3万股股份转让给丁香鹏。

2014年10月29日，石艳红与丁香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石艳红同意将其持有的6万股股份转让给丁香鹏。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香鹏	2,179.50	60.54%
2	宁波华建	300.00	8.33%
3	朱若英	234.00	6.50%
4	张磊	144.00	4.00%
5	王承宝	144.00	4.00%
6	嘉合仲盛	101.00	2.81%
7	中风投	100.00	2.78%
8	上海力鼎	99.00	2.75%
9	房玉萍	75.00	2.08%
10	丁香财	75.00	2.08%
11	丁香军	30.00	0.83%
12	徐洪魁	30.00	0.83%
13	庄伟	30.00	0.8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4	连明	9.00	0.25%
15	李旸	6.00	0.17%
16	肖盛隆	6.00	0.17%
17	刘华伯	3.00	0.08%
18	赵正国	3.00	0.08%
19	刘刚	3.00	0.08%
20	王欣明	3.00	0.08%
21	张志远	3.00	0.08%
22	李大磊	3.00	0.08%
23	段玮	3.00	0.08%
24	孔社芹	3.00	0.08%
25	胡文佳	3.00	0.08%
26	杨绍艳	3.00	0.08%
27	刘本国	3.00	0.08%
28	郭晓光	3.00	0.08%
29	赵建祥	1.50	0.04%
合计		3,60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李伦、徐玉静、石艳红离职而转让股份，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9元。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均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1. 2015年2月，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丁香财分别与陈挺、袁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票20万股、10万股分别转让给陈挺、袁杰；房玉萍分别与王海燕、袁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票24万股、6万股分别转让给王海燕、袁杰；嘉合仲盛分别与曲凯贤、王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50万股、51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曲凯贤、王海燕。

2015年2月3日，丁香鹏与嘉合仲盛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丁香鹏协助嘉合仲盛征集股份受让方，转让价格由嘉合仲盛与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若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低于嘉合仲盛于2011年5月入股公司时的增资款总额，差额部分由丁香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齐；丁香鹏同意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方式补偿嘉合仲盛自增资入股公司（工商登记完成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的利息2,700,384元。经双方确认，上述补偿款总额为4,720,384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香鹏	2,179.50	60.54%
2	宁波华建	300.00	8.33%
3	朱若英	234.00	6.50%
4	张磊	144.00	4.00%
5	王承宝	144.00	4.00%
6	中风投	100.00	2.78%
7	上海力鼎	99.00	2.75%
8	王海燕	75.00	2.0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	曲凯贤	50.00	1.39%
10	房玉萍	45.00	1.25%
11	丁香财	45.00	1.25%
12	丁香军	30.00	0.83%
13	徐洪魁	30.00	0.83%
14	庄伟	30.00	0.83%
15	陈挺	20.00	0.56%
16	袁杰	16.00	0.44%
17	连明	9.00	0.25%
18	李旸	6.00	0.17%
19	肖盛隆	6.00	0.17%
20	刘华伯	3.00	0.08%
21	赵正国	3.00	0.08%
22	刘刚	3.00	0.08%
23	王欣明	3.00	0.08%
24	张志远	3.00	0.08%
25	李大磊	3.00	0.08%
26	段玮	3.00	0.08%
27	孔社芹	3.00	0.08%
28	胡文佳	3.00	0.0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3-3-1-2-2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9	杨绍艳	3.00	0.08%
30	刘本国	3.00	0.08%
31	郭晓光	3.00	0.08%
32	赵建祥	1.50	0.04%
合计		3,60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

丁香财系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9元。

房玉萍系因女儿出国留学需要筹措留学费用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9元。

嘉合仲盛系因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决定退出对国林环保的投资，进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9元。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均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2.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9日，丁香鹏分别与华福证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胡文佳、李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股份公司100万股、10万股、5万股、5万股转让给华福证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胡文佳、李诣，转让价格为9元/股。

2015年6月19日，朱若英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股份公司40万股转让给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9元/股。

2015年6月19日，张磊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股份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5 万股转让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9元/股。

2015年6月19日，王承宝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股份公司 25 万股转让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9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香鹏	2,059.50	57.21%
2	宁波华建	300.00	8.33%
3	朱若英	194.00	5.39%
4	张磊	119.00	3.31%
5	王承宝	119.00	3.31%
6	中风投	100.00	2.78%
7	上海力鼎	99.00	2.75%
8	王海燕	75.00	2.08%
9	曲凯贤	50.00	1.39%
10	房玉萍	45.00	1.25%
11	丁香财	45.00	1.25%
12	丁香军	30.00	0.83%
13	徐洪魁	30.00	0.83%
14	庄伟	30.00	0.83%
15	陈挺	20.00	0.56%
16	袁杰	16.00	0.4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7	连明	9.00	0.25%
18	李旸	6.00	0.17%
19	肖盛隆	6.00	0.17%
20	刘华伯	3.00	0.08%
21	赵正国	3.00	0.08%
22	刘刚	3.00	0.08%
23	王欣明	3.00	0.08%
24	张志远	3.00	0.08%
25	李大磊	3.00	0.08%
26	段玮	3.00	0.08%
27	孔社芹	3.00	0.08%
28	胡文佳	8.00	0.22%
29	杨绍艳	3.00	0.08%
30	刘本国	3.00	0.08%
31	郭晓光	3.00	0.08%
32	赵建祥	1.50	0.04%
33	华福证券	100.00	2.78%
3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39%
3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39%
36	李诣	5.00	0.1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3-3-1-2-2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计	3,600.00	100.00%
----	----------	---------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华福证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份的做市商，其受让股份系为做市储备股份，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9元。

丁香鹏将股权转让给胡文佳、李诣，系因胡文佳、李诣看好公司前景，根据自身需求与丁香鹏协商的结果，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9元。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均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3. 2015年7月28日后股票交易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7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做市方式进行交易。2015年7月28日至今，发行人股东的股票交易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进行，股票交易价格由做市商报出，股东依个人意愿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1.14. 2015年12月，发行人定向增发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票4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元，融资额为人民币4,860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1	深圳力鼎	现金	190.0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2	济南微融	现金	100.00
3	贵安创投	现金	80.00
4	苏振海	现金	35.00
合计			405.00

2015年12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3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8,6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4,004,000.00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4,550,000.00元，扣减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546,000.00元。

(2)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因国林有限扩大生产规模，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增资价格由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每股增资价格12元。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由公司与增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将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主体，主要股东、合伙人最近5年简历

根据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以及非自然人主要股东、合伙人最近5年简历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2.1. 中风投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0.00	19.25%
3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朗县喜马拉雅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6.00%
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6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2.75%
7	何思模	500.00	2.50%
8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50%
9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10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1	李建国	250.00	1.25%
12	朱新泉	150.00	0.75%
13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2.1.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99.0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计	2,000.00	100.00%
----	----------	---------

2.1.1.1.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1.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09。

2.1.2.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83,400.00	81.76%
2	孙珩超	16,500.00	16.18%
3	孙培华	2,100.00	2.06%
合计		102,000.00	100.00%

2.1.2.1.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珩超	102,316.2018	43.79%
2	宁夏泰瑞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7235	32.1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何东翰	43,125.7500	18.46%
4	孙淑兰	13,186.0747	5.64%
合计		233,628.75	100.00%

2.1.2.1.1. 宁夏泰瑞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宁夏泰瑞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运刚	600.00	60.00%
2	纪静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3.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龙	2250.00	75.00%
2	傅亚萍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1.4. 朗县喜玛拉雅商贸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朗县喜玛拉雅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海鹰	1,098.00	36.60%
2	万建民	638.00	21.27%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胡永平	634.00	21.13%
4	崔健	630.00	2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1.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系在由中共中央统战部主管的公募基金会。

2.1.6.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林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0.00	94.90%
2	杭燕珍	510.00	5.10%
合计		10,000.00	100.00%

2.1.6.1 北京林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林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北京林达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2.1.6.1.1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2.1.6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1.2 北京林达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林达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李晓林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6.1.2.1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2.1.6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隋舒杰	635.6721	39.73%
2	李实	490.9804	30.68%
3	王武	346.2887	21.64%
4	张家鸣	45.8435	2.86%
5	罗曙明	26.5655	1.66%
6	唐立志	16.5881	1.03%
7	刁慧倩	7.2866	0.45%
8	盘宗仁	6.4869	0.40%
9	李增威	6.0722	0.38%
10	刘晓英	4.554	0.2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	唐丹华	4.554	0.28%
12	邓泽建	4.554	0.28%
13	于殿新	1.518	0.09%
14	谢军	1.518	0.09%
15	闵兆恒	1.518	0.09%
合计		1,600.00	100.00%

2.1.8.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德兵	2,400.00	48.00%
2	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3	敖敏龙	300.00	6.00%
4	陈茂坡	300.00	6.00%
5	许鹏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1.8.1 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德兵	9,000.00	90.0%
2	陈茂坡	1,000.00	10.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2.1.9.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银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	100.00%
合计		6,600.00	100.00%

2.1.9.1 深圳市华银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深圳市华银大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简勋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1.10.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艳玲	927.20	92.72%
2	林菁兰	72.80	7.28%
合计		1,000.00	100.00%

2.2. 宁波华建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宁波华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孙伟龙	781.42	23.22%
2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3.00	20.00%
3	戚震	373.89	11.11%
4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373.89	11.11%
5	王泯竣	224.33	6.67%
6	裘群珠	224.33	6.67%
7	唐淑华	186.95	5.56%
8	孙映女	186.95	5.55%
9	楼依娜	186.95	5.55%
10	孙建刚	153.29	4.55%
合计		3,365.00	100.00%

2.2.1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71.00	67.00%
2	孙伟龙	325.00	25.00%
3	廖文剑	104.00	8.00%
合计		1,300.00	100.00%

2.2.1.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2.1. 中风投”。

2.2.2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平炬	19,000.00	95.00%
2	王彩虹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华建主要自然人股东¹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履历及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
1	孙伟龙	孙伟龙，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1978年至1986年，就职于奉化市汽车空压机厂；1986年至2000年，就职于奉化市乡镇工业局；2000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3. 深圳力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深圳力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朝阳	5,000.00	50.00%
2	张学军	2,500.00	25.00%
3	高凤勇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力鼎主要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况如下：

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主要自然人股东”系指自第一大股东或普通合伙人穿透至最终控制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若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系指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个人履历及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
1	伍朝阳	伍朝阳，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主要工作经历为：1993年9月至2002年12月，在君安证券（1999年更名为国泰君安证券）工作；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百瑞信托工作；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在上海汉凯投资工作；2007年7月至今，在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
2	张学军	张学军，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主要工作经历为：1996年10月至1998年8月，在君安证券公司工作；1998年9月至2002年3月，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工作；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筹备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交易部工作；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在国联安基金公司工作；2007年至今，在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投资官。
3	高凤勇	高凤勇，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主要工作经历为：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在中国投资银行工作；1996年4月至2002年10月，在南方证券工作；2003年5月至2007年4月，在百瑞信托工作；2007年7月至今，在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自2012年10月至今，兼任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4. 上海力鼎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力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0.00	26.14%
2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15.42%
3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15.42%
4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12%
5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500.00	8.12%
6	张学军	400.00	6.4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	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87%
8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87%
9	深圳市正佳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4.87%
10	方义	200.00	3.25%
11	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44%
合计		6,160.00	100.00%

2.4.1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朝阳	600.00	60.00%
2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4.1.1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一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4.2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蔡明君	1,800.00	45.00%
2	杨舜为	1,200.00	25.00%
3	杨冀	800.00	20.00%
4	杨国荣	80.00	2.00%
5	杨姣荣	80.00	2.00%
6	杨腊荣	80.00	2.00%
7	杨华荣	80.00	2.00%
8	杨钦	40.00	1.00%
9	杨瑾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2.4.3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奚秀芳	2,200.00	52.38%
2	周惠明	2,000.00	47.62%
合计		4,200.00	100.00%

2.4.4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冰	100.00	100.0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计	100.00	100.00%
----	--------	---------

2.4.5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焕星	2,452.00	98.08%
2	廖玉贞	48.00	1.92%
合计		2,500.00	100.00%

2.4.6 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彪	229.50	51.00%
2	徐虹	220.50	49.00%
合计		450.00	100.00%

2.4.7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文生	190.00	95.00%
2	凌玮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4.8 深圳市正佳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2017年6月30日，深圳市正佳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洁松	6.00	60.00%
2	段宏生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2.4.9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凤勇	1,550.00	31.00%
2	程韬	1,350.00	27.00%
3	佟鑫	500.00	10.00%
4	程爱喜	200.00	4.00%
5	赵莉	200.00	4.00%
6	周彤	100.00	2.00%
7	金国林	200.00	4.00%
8	沈淑云	100.00	2.00%
9	张修宽	100.00	2.00%
10	曹亚东	200.00	4.00%
11	上海滦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2.4.9.1 上海溧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溧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佟鑫	100.00	20.00%
2	曹亚东	100.00	20.00%
3	张修宽	50.00	10.00%
4	高凤勇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鼎主要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履历及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
1	伍朝阳	伍朝阳，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主要工作经历为：1993年9月至2002年12月，在君安证券（1999年更名为国泰君安证券）工作，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百瑞信托工作，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在上海汉凯投资工作，2007年7月至今，在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
2	张一梅	张一梅，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主要工作经历为：2011年1月至今，在上海宜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

2.5. 济南微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济南微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顺兴浩宇物流有限公司	1,700.00	34.00%
2	济南塞肯韵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陈琳	500.00	10.00%
4	吕多福	300.00	6.00%
5	吴永祥	300.00	6.00%
6	张来林	300.00	6.00%
7	段宣军	300.00	6.00%
8	王道忠	300.00	6.00%
9	赵津锋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2.5.1 济南顺兴浩宇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济南顺兴浩宇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义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5.2 济南塞肯韵物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济南塞肯韵物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华东	500.00	50.00%
2	张学慧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微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况如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	个人履历及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
1	赵国义	赵国义，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济南市历城区政协委员，历城区工商个体协会会长。主要工作经历为：自2002年起先后任济南市历城区顺兴汽车服务部经理、济南市历城区顺兴铸造材料厂厂长、济南宏铸置工贸有限公司经理、济南市顺兴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在济南顺兴浩宇物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总经理。

2.6.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00.00	47.00%
2	北京金汇海投资有限公司	23,400.00	39.00%
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7.00%
4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00%
5	广州魔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6.1 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州金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	100.00%
	合计	58,000.00	100.00%

2.6.1.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票代码为：600143。

2.6.2 北京金汇海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金汇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列海权	950.00	95.00%
2	列有权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6.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728

2.6.4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306,932.00	100.00%
	合计	306,932.00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公司。

2.6.5 广州魔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州魔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彪	693.00	55.00%
2	张俊	189.00	15.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姜敏	217.35	17.25%
4	谢庆棠	126.00	10.00%
5	廖骞	18.90	1.50%
6	王海荣	15.75	1.25%
合计		1,260.00	100.00%

2.7. 贵安创投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安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0.54%
2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30.54%
3	贵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2.91%
4	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	1,964.40	15.00%
5	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31.60	1.01%
合计		13,096.00	100.00%

2.7.1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	100.00%
合计		680,000.00	100.00%

2.7.1.1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1,910,000.00	95.50%
2	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50%
3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4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系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通过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国有控股公司。

2.7.1.1.1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是由贵州省人民政府设立。

2.7.1.1.2 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财政厅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由贵州省财政厅全资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

2.7.1.1.3 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

2.7.1.1.4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100.00%
合计		85,000.00	100.00%

2.7.1.1.4.1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037。

2.7.2.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8.01%
2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5,000.00	11.00%
3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99%
合计		45,450.00	100.00%

2.7.2.1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37,910.7136	100.00%
	合计	37,910.7136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全资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

2.7.2.2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出版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新闻出版局	73,755.00	100.00%
	合计	73,755.00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出版集团公司是由贵州省新闻出版局全资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

2.7.2.3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80.00	44.00%
2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2.30	18.62%
3	嘉禾信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17.00%
4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07.70	15.39%
5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7.2.3.1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2.7.2.1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7.2.3.2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昌明	615.00	61.50%
2	熊珂	165.00	16.50%
3	朱春晓	110.00	11.00%
4	张爱一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7.2.3.3 嘉禾信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嘉禾信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菊	100.00	10.00%
2	刘和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7.2.3.4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800.00	100.00%
合计		7,800.00	100.0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2.7.2.3.4.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9.00	100.00%
	合计	4,129.00	100.00%

2.7.2.3.4.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36。

2.7.2.3.5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出版集团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2.7.2.2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2.7.3 贵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5,500.00	100.00%
	合计	205,500.00	100.00%

2.7.3.1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1,110,537.15	100.00%
	合计	1,110,537.15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全资控股的国有



控股公司。

2.7.4 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6.00	100.00%
合计		96.00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是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

2.7.5 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35.00	45.00%
2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45.00%
3	锦宏（贵安新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7.5.1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2.7.1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7.5.2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2.7.2.3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3 锦宏（贵安新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锦宏（贵安新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晓阳	123.00	41.00%
2	王鹏	117.00	39.00%
3	武国庆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春宝	2,000.00	25.00%
2	刘芳	1,000.00	12.50%
3	袁锦华	1,000.00	12.50%
4	陈笑妍	1,000.00	12.50%
5	孙涛	500.00	6.25%
6	江志坚	500.00	6.25%
7	王肖毅	500.00	6.25%
8	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25%
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P）	500.00	6.25%
10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5.0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	肖荣冬	100.00	1.25%
合计		8,000.00	100.00%

2.8.1 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道顺	2,500.00	50.00%
2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8.1.1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道顺	30,000.00	99.66%
2	陈前进	101.00	0.34%
合计		30,101.00	100.00%

2.8.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明飞	3,119.61	51.95%
2	陈春生	1,043.62	17.38%
3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62	10.33%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778	5.00%
5	魏丽	243.00	4.05%
6	郑效东	120.1111	2.00%
7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0.1111	2.00%
8	赖春宝	108.10	1.80%
9	陈少鸣	81.00	1.35%
10	高原	60.0556	1.00%
11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4.0500	0.90%
12	刘健	54.00	0.90%
13	陈延标	54.00	0.90%
14	赖满英	27.00	0.45%
合计		6,005.5556	100.00%

2.8.2.1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保春	2,900.00	99.67%
2	钱金平	10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2.8.2.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47。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8.2.3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莺妹	5,100.00	51.00%
2	何人宝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8.2.4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2017年6月30日，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育民	250.00	25.00%
2	朱建国	250.00	25.00%
3	赖春宝	250.00	25.00%
4	马林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8.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8.3.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8.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穿透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至自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履历及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
1	钱明飞	钱明飞，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 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6 年至 2008 年，在福建省国际采购促进中心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在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今，在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2	陈春生	陈春生，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1983 年至 1994 年，在丹东铁合金厂工作；1994 年至今，在丹东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3	王保春	王保春，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12 年至今，在福建大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2.9.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9.1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98。

2.1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为 830899。

2.11. 宁波大榭成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宁波大榭成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林洲	3,000.00	93.75%
2	朱勤新	100.00	3.13%
3	上海溁海璞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00	3.13%
合计		3,200.00	100.00%

2.11.1 上海溁海璞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溁海璞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溁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	王长慧	600.00	30.00%
3	李畅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11.1.1 上海溁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溁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凤勇	1,550.00	31.0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程韬	1,350.00	27.00%
3	佟鑫	500.00	10.00%
4	程爱喜	200.00	4.00%
5	赵莉	200.00	4.00%
6	周彤	100.00	2.00%
7	金国林	200.00	4.00%
8	沈淑云	100.00	2.00%
9	张修宽	100.00	2.00%
10	曹亚东	200.00	4.00%
11	上海溧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11.1.1.1 上海溧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溧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风勇	250.00	50.00%
2	佟鑫	100.00	20.00%
3	曹亚东	100.00	20.00%
4	张修宽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大榭成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履历及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
1	高凤勇	高凤勇，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主要工作经历为：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在中国投资银行工作；1996年4月至2002年10月，在南方证券工作；2003年5月至2007年4月，在百瑞信托工作；2007年7月至今，在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自2012年10月至今，兼任上海溁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程韬	程韬，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至2009年，就读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MBA(FMBA)；2009年3月至2012年4月，浦发银行静安支行公司银行部担任高级客户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
3	佟鑫	佟鑫，男，1969年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农村金融专业本科，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MBA，主要工作经历为：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在上海红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在上海溁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溁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王长慧	王长慧，男，1970年6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农村金融专业，主要工作经历为：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在银河证券上海四川北路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在上海天惠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一职；2015年10月至今，兼任上海溁海璞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	李畅	李畅，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为：2010年11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上海溁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5年10月至今，在上海溁海璞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溁海璞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1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500.00	66.0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4.43%
3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3.69%
4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95%
5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8%
6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2.55%
7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8.86%
合计		135,500.00	100.00%

2.12.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12

2.12.2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四方嘉盛贸易有限公司	5,900.00	59.00%
2	周泽惠	2,300.00	23.00%
3	伍长凤	1,800.00	1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12.2.1 厦门四方嘉盛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厦门四方嘉盛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周泽惠	7,600.00	95.00%
2	苏广益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12.3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昊宇	4,866.00	24.33%
2	周小雄	3,952.00	19.76%
3	郭郁	2,886.00	14.43%
4	黄林冲	2,349.50	11.75%
5	张国平	2,280.00	11.40%
6	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7	周维丰	1,216.00	6.08%
8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50	2.25%
合计		20,000.00	100.00%

2.12.3.1 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2.12.3.1.1 南通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南通威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建	60.00	33.33%
2	施晓越	60.00	33.33%
3	沙明军	60.00	33.33%
合计		180.00	100.00%

2.12.3.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12.3.2.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

2.12.4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毅	3,493.359825	69.87%
2	蔡佳	1,506.640175	30.13%
合计		5,000.00	100.00%

2.12.5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文	2,000.00	40.00%
2	周宇闻	1,500.00	30.00%
3	唐菊芳	1,250.00	25.00%
4	唐斐斐	50.00	1.00%
5	唐飞云	50.00	1.00%
6	张青	50.00	1.00%
7	沈国明	50.00	1.00%
8	陆健强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12.6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584.60	50.37%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青海利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760.00	28.60%
3	鑫宁希源（新疆）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7,488.00	17.18%
4	青海省海西州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67.40	3.85%
合计		160,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由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

2.12.7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悦凯	7,500.00	25.00%
2	庄毅生	7,500.00	25.00%
3	杨德望	7,500.00	25.00%
4	谢荣辉	7,500.00	2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13.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2017年6月30日，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3.00%
2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51.00	1.00%
3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9.6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60%
5	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60%
6	青岛朗威润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9.90%
7	孙付友	500.00	3.30%
合计		15,151.00	100.00%

2.13.1 天津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津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瑞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45%
2	北京合信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45%
3	北京东方卓超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	13.42%
4	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24%
5	天津嘉德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0.00	6.33%
6	天津嘉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1.00	5.56%
7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47%
8	北京佰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2.36%
9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4.73%
合计		223,581.00	100.00%

2.13.1.1 北京瑞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瑞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濮飞鸿	950.00	95.00%
2	孙倩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3.1.2 北京合信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合信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美艳	950.00	95.00%
2	张钟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3.1.3 北京东方卓超建材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东方卓超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瑞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13.1.3.1 北京瑞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瑞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13.1.1 北京瑞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13.1.4 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合信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13.1.4.1 北京合信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合信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 “2.13.1.2 北京合信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2.13.1.5 天津嘉德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天津嘉德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0%
2	嘉德 (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40.00	97.00%
合计		13,840.00	100.00%

2.13.1.5.1 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 “2.13.1.4 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3.1.5.2 嘉德 (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嘉德 (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13.1.5.2.1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德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00.00	88.00%
2	北京蓝海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13.1.5.2.1.1 北京嘉德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嘉德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晓华	1,838.23	36.76%
2	郑慧红	1,691.18	33.82%
3	张红星	1,470.59	29.41%
合计		5,000.00	100.00%

2.13.1.5.2.1.2 北京蓝海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蓝海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旭升	250.00	41.67%
2	刘岩	50.00	8.33%
3	张滨和	50.00	8.33%
4	杨帆	50.00	8.33%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5	王宇勤	50.00	8.33%
6	王洪武	50.00	8.33%
7	陈德龙	50.00	8.33%
8	陈真	50.00	8.33%
合计		600.00	100.00%

2.13.1.6 天津嘉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津嘉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00%
2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33.00	92.00%
合计		12,233.00	100.00%

2.13.1.6.1 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13.1.4 北京世纪新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3.1.6.2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13.1.5.2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1.7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13.1.5.2.1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1.8 北京佰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佰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13.1.8.1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13.1.5.2.1 北京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1.9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13.1.5.2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2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清控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13.2.1 青岛清控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岛清控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联华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13.2.1.1 北京联华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联华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清科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5.00	55.00%
2	北京金奕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35.00%
3	北京水木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13.2.1.1.1 北京华清科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华清科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18.6428	100.00%
合计		5,718.6428	100.00%

2.13.2.1.1.1.1 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5.00	31.50%
2	山西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25.00%
3	北京汇德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2,964.00	22.80%
4	北京汇德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5.00	14.50%
5	山西创远投资有限公司	806.00	6.20%
合计		13,000.00	100.0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2.13.2.1.1.1.1.1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13.2.1.1.1.1.1.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华大学	25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系清华大学全资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

2.13.2.1.1.1.1.2 山西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山西汇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钧	2,520.00	40.00%
2	侯启贵	1,890.00	30.00%
3	王树忠	1,890.00	30.00%
合计		6,300.00	100.00%

2.13.2.1.1.1.1.3 北京汇德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汇德京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婷婷	1,900.00	39.63%
2	邓利	2,894.50	60.37%
合计		4,794.50	100.00%

2.13.2.1.1.1.1.4 北京汇德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汇德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君	544.84	57.41%
2	黄一峰	191.43	20.17%
3	王琼花	65.44	6.90%
4	程方	58.90	6.21%
5	刘晓帆	44.18	4.66%
6	潘文虎	44.18	4.66%
合计		948.97	100.00%

2.13.2.1.1.1.1.5 山西创远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山西创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振忠	300.00	10.00%
2	董钧	2,700.00	9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13.2.1.1.2 北京金奕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金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东	198.00	99.00%
2	朱筠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2.13.2.1.1.3 北京水木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水木兄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杰	198.00	99.00%
2	刘文俊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2.13.3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蓝色硅谷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1,674.00	100.00%
合计		21,674.00	100.00%

2.13.3.1 青岛蓝色硅谷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青岛蓝色硅谷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208,442.324841	100.00%
合计		208,442.324841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青岛蓝色硅谷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系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全资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

2.13.4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13.4.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13.4.1.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2.13.2.1.1.1.1.1.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13.5 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2.13.2.1.1.1.1.1 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3.6 青岛朗威润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岛朗威润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德博远（深圳）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60.00%
2	赵青	500.00	33.33%
3	贾爱民	100.00	6.67%
合计		1,500.00	100.00%

2.13.6.1 润德博远（深圳）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润德博远（深圳）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雪梅	1,250.00	50.00%
2	赵益群	1,250.00	50.00%
合计		2,500.00	100.00%

3. 自然人股东最近5年简历

根据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个人履历及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	股份取得方式	未提供简历原因
1	丁香鹏	18,356,000	1994 年 12 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原始股东	——
2	朱若英	1,922,000	199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原始股东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王承宝	1,190,000	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在青岛远东塑料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7月至今,历任青岛国林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原始股东	---
4	张磊	1,161,000	2000年3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原始股东	---
5	王海燕	950,000	1988年至今,一直从事个体经营。	原始股东	---
6	苏振海	500,000	1996年至今,在青岛苏氏包装制造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参与定增	---
7	曲凯贤	484,000	2011年1月至今,在青岛易简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一职。	原始股东	---
8	丁香财	450,000	2006年4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原始股东	---
9	房玉萍	450,000	2000年1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原始股东	---
10	陈喆男	335,000	2010年至2014年,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任理财经理;2015年至今,在厦门辰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员。	二级市场 购买	---
11	徐洪魁	300,000	2004年5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原始股东	---
12	丁香军	300,000	200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原始股东	---
13	庄伟	300,000	2011年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为公司研发部员工。	原始股东	---
14	陈挺	227,000	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青岛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原始股东	---
15	袁杰	160,000	1993年至今,从事个体工商户。	原始股东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6	李军	124,000	2001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17	李永生	108,000	2010-2015 年任济南鲁商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2015 至今任济南微融资本管理公司总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18	詹志宏	100,000	1986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颐中烟草集团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19	高维平	95,000	2010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20	连明	90,000	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原始股东	---
21	易海波	85,000	1986 年 7 月至今，在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员工。	二级市场 购买	---
22	胡文佳	80,000	2010 年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原始股东	---
23	刘世欣	76,000	2006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市扬子中学任教师。	二级市场 购买	---
24	黄作钦	68,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法接通
25	周月仙	68,000	1999 年至今，退休在家。	二级市场 购买	---
26	肖盛隆	60,000	自 2006 年起任职于公司销售部，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	原始股东	---
27	李旻	60,000	2007 年 7 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国际贸易部部长。	原始股东	---
28	范墨君	51,000	2012 年至今，在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工作，从事律师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9	李莉	50,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法接通
30	李诣	50,0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采购部。	原始股东	---
31	黄洪飞	42,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法接通
32	王新蓉	40,000	2012 年至今，在上海春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财务部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33	许煜扬	40,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34	刘小三	38,000	2012 年 9 月至今，在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35	刘隽隽	36,000	2004 年至今，在北京大行基业经贸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36	段玮	30,000	2002 年 5 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办公室主任。	原始股东	---
37	刘本国	30,000	2014 年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原始股东	---
38	赵正国	30,000	2001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销售部区域经理。	原始股东	---
39	张志远	30,000	2008 年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	原始股东	---
40	刘刚	30,000	2008 年 5 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为销售部员工。	原始股东	---
41	王欣明	30,000	200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原始股东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2	刘华伯	30,000	2006年起, 曾任公司电子工程师, 研发中心电子室负责人, 朗科电子总经理。2016年自公司离职。	原始股东	---
43	李大磊	30,000	2003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客服部, 现任公司客服部部长。	原始股东	---
44	郭晓光	30,000	2002年7月至今, 历任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部长, 副总经理。现为公司客服部员工。	原始股东	---
45	杨绍艳	30,000	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 在青岛飞洋职业技术学院工作; 2009年2月至今, 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原始股东	---
46	纪三艳	28,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拒绝提供
47	武莹	27,000	2008年6月至2012年10月, 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员; 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 在上海国际信托任资金托管部核算经理; 2014年10月至今, 在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产品平台部产品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48	蔡希擎	27,000	1999年7月至2012年7月, 在汕头市大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工作, 任公司总经理; 2012年8月至今, 在汕头市金领域投资合伙企业任合伙人。	二级市场 购买	---
49	徐工	27,000	2009年至今, 在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	二级市场 购买	---
50	卢常义	25,000	2000年至今, 下海经商, 目前是专职投资人。	二级市场 购买	---
51	徐峰	25,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2	张昞辰	25,000	2012 年至今，在大连理工大学医院，担任医师。	二级市场 购买	---
53	章文芝	23,000	1999 年至今，退休在家。	二级市场 购买	---
54	郝静杰	21,000	1992 年至今，在平安保险大连分公司工作，现任部门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55	龚明	21,000	2012 年至今，在江苏无锡供电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电气工程师。	二级市场 购买	---
56	陈惠深	20,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57	林志勇	19,000	1994 年 12 月，在乐清市兴乐中学从事后勤工作。	二级市场 购买	---
58	赵杏弟	18,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法接通
59	王欣	18,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60	冯卫成	16,000	1998 年至今，在绍兴金森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61	张涛	16,000	2002 年至今，在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公司工作，现任电气主管。	二级市场 购买	---
62	高凤勇	16,000	2007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 CEO；2012 年 10 月至今，在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二级市场 购买	---
63	李添鹏	16,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法接通
64	尚泽民	15,000	1999 年至今，从事个体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5	赵建祥	15,000	2011年3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为公司研发部员工。	原始股东	---
66	刘云鹏	14,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67	叶遐	14,000	2001年至2015年在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院长;2016年至2017年,在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总工。	二级市场 购买	---
68	杨凯	12,000	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在交通银行工作,任金融市场部职员;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在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配置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混合策略部职员。	二级市场 购买	---
69	吕仲媛	12,000	2005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作,任办公室职员;2016年4月至今,在家待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70	齐冲	11,000	2004年10月至今,在达利(上海)电脑有限公司云计算事业部工作,任客服专员。	二级市场 购买	---
71	樊川	11,000	2004年4月至今,在中国移动公司工作,现任网络部项目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72	刘璐	11,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73	唐喜福	11,000	2012年至今,无工作,在家待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74	乔文利	10,000	2003年至今,在大连汇恒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75	余忠	10,000	2010年至今,在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级市场 购买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6	林波	10,000	2000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77	黄欣	10,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拒绝提供
78	叶礼德	10,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79	黎耘	9,000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君华集团工作，任成本管理中心副总监，2013 年 4 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80	邱小刚	8,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已联系，尚未提供
81	李雪冬	8,000	2012 年至今，在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82	孙溪渭	8,000	1997 年至今，退休在家。	二级市场 购买	---
83	韩百忠	8,000	2006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84	郭妍	8,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拒绝提供
85	杨光华	8,000	2002 年至今，在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工作，现任编辑部主任、新闻中心副主任。	二级市场 购买	---
86	方文涛	7,000	1993 年至今，在天津中医医院工作，现任内科医生。	二级市场 购买	---
87	屠建民	7,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88	叶钧	7,000	1985 年至 2008 年，在无锡市粮油公司工作；2009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89	真宏权	6,000	2000年1月至今,在南京天利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90	朱晓芳	6,000	2012年至今,在无锡市展金纺织品有限公司工作。	二级市场 购买	---
91	刘欣	6,000	2005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92	朱贻田	6,000	2002年5月至今,在荣成百邦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93	王水洲	6,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法接通
94	邓幼强	6,000	1982年7月至今,在西南交通大学工作,现为西南交通大学教授。	二级市场 购买	---
95	陈华明	5,000	2009年10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96	于壮成	5,000	1996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97	周飙	5,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法接通
98	雷真	5,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99	曹秋华	5,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拒绝提供
100	许立丁	5,000	1998年至今,一直从事个体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101	罗云彪	4,000	2007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102	董建	4,000	1983年7月至今,在宜宾学院任数学学院教师。	二级市场 购买	---
103	陶晓海	4,000	2008年至今,在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级市场 购买	---
104	李建新	4,000	2009年至2016年,在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二设计所所长;2016年至今,在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二设计院院长。	二级市场 购买	---
105	张万一	4,000	2012年至今,在海军职工大学工作,任基础教研室教师。	二级市场 购买	---
106	丁永辉	4,000	1994年至今,在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工作。	二级市场 购买	---
107	彭勇	4,000	2012年至今,退休在家。	二级市场 购买	---
108	藏绍林	4,000	2000年至今,在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	二级市场 购买	---
109	蔡美丽	4,000	2010年至今,退休在家。	二级市场 购买	---
110	陈林辉	4,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法接通
111	吴海丽	4,000	2007年至2013年,从事自由职业;2013年至2015年,在月升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任主管;2015年至今,在上海乾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秘书。	二级市场 购买	---
112	翟仁龙	3,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已联系,尚未提供
113	赵后银	3,000	2004年5月至今,在无锡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设计部设计师。	二级市场 购买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4	刘军	3,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法接通
115	李金钗	3,000	2006年7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116	易建松	3,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已联系，尚未提供
117	焦玥	3,000	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策划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118	陈永民	3,000	2010年至今，在家待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119	刘丽莉	3,000	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在苏州工业园区博大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会计；2016年10月至今，在家待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120	蔡建杏	3,000	1993年至今，个人经商。	二级市场 购买	---
121	李洪瀚	3,000	1992年至今，在漳州市医院从事医生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122	郑梅仙	3,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123	徐军	2,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124	吕翔	2,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125	陆军	2,000	2011年至2013年，在常州东能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3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6	苏翊	2,000	1994年2月至今,在重庆理工大学理学院任教师。	二级市场 购买	---
127	王岐	2,000	2006年1月至今,在家待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128	徐志晖	2,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129	王玉华	2,000	1997年至今,退休在家。	二级市场 购买	---
130	刘浏浏	2,000	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在大都会人寿上海分公司工作,任银行培训部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在太平人寿总公司工作,任个人业务部工作;2015年3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131	黄海英	2,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法接通
132	严永华	2,000	2012年至今,待业在家。	二级市场 购买	---
133	陈丽清	2,000	2012年至今,在常州万马金属公司工作。	二级市场 购买	---
134	林山	2,000	2006年12月至今,在厦门慧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技术一部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135	尹俊杰	2,000	2003年7月至今,在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	二级市场 购买	---
136	楼红伟	2,000	2008年至今,在杭州美驰建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137	蔡美芬	2,000	1990年8月至今,在漳州市医院工作,现任器械科高级工程师。	二级市场 购买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38	万钧	2,000	2004年9月至今，在日升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房地产事业部执行总裁兼信用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139	王建明	2,000	2010年至今，在家待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140	董小春	2,000	2006年5月至2015年6月，在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在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一职。	二级市场 购买	---
141	王玲	2,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142	李常高	2,000	1993年至2003年，在吉林省通化法院担任审判员；2004年至今在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	二级市场 购买	---
143	肖荣超	2,000	2008年1月至今，在中行咸宁路支行工作，现任客户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144	韩真	2,000	2000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深圳市启瑞达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月至今，退休在家。	二级市场 购买	---
145	黄玉莲	2,000	2012年至今，从事个体自由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146	宋国雄	1,000	2002年至2017年2月，在广州花似园艺用品经营部工作；2017年3月至今，在苏州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147	于万洲	1,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148	诸葛芬	1,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法接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49	黄麒诚	1,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150	周元进	1,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拒绝提供
151	黄秋英	1,000	2012 年至今，退休在家。	二级市场 购买	---
152	刘春晖	1,000	1980 年至 2012 年 10 月，在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工程部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退休在家。	二级市场 购买	---
153	段勇刚	1,000	2008 年至今，在宁波海曙海蓝贸易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154	杨军	1,000	1990 年至今，在广州番禺石基镇房地产公司工作，现任物业部副主任。	二级市场 购买	---
155	陈超	1,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156	刘敏	1,000	1996 年 2 月至今，在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工作。	二级市场 购买	---
157	周丽	1,000	1993 年至今，在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杭州分中心任审核员。	二级市场 购买	---
158	孙明	1,000	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江苏金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业务部业务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在苏州工业园区金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159	张雷	1,000	1991 年至今，在瑞安卫生进修学校任教师。	二级市场 购买	---
160	袁伟琴	1,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法接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161	谷星	1,000	2008 年至今,在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	二级市场 购买	---
162	葛妹仙	1,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已联系,尚未提供
163	邓丹	1,000	2012 年至今,从事个体职业。	二级市场 购买	---
164	酆雅琴	1,000	200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南京易苏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在江苏艾斯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级市场 购买	---
165	鲍丽芳	1,000	2012 年至今,在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从事市政管理工作。	二级市场 购买	---
166	郑阿花	1,000	1987 年至今,在漳州市青年照像器材贸易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主管。	二级市场 购买	---
167	柯砾	1,000	---	二级市场 购买	电话无人接听

4. 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香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或调查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股东与相关方的关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关联关系
1	丁香鹏	18,356,000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磊	1,161,000	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王承宝	1,190,000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房玉萍	450,000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	丁香财	450,000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段玮	30,000	任发行人监事
7	李旸	60,000	任发行人监事
8	王欣明	30,000	任发行人监事
9	丁香军	300,000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徐洪魁	300,000	任发行人董事
11	胡文佳	80,000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	刘本国	30,000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杨绍艳	30,000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宁波华建	2,300,000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15	深圳力鼎	1,900,000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伍朝阳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力鼎	990,000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伍朝阳直接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二、规范性问题 2、据申报材料显示：2015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丁香财、担任董事的房玉萍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分别转让股份，转让股份数量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75万股的40%。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股份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股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丁香财、房玉萍的诚信情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况和履职能力，是否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一）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股份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丁香财、房玉萍、陈挺、袁杰、王海燕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2015年2月，丁香财分别与陈挺、袁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票20万股、10万股分别转让给陈挺、袁杰；房玉萍分别与王海燕、袁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票24万股、6万股分别转让给王海燕、袁杰。

2016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丁香财、房玉萍转让股份超额系出于疏忽，二人均未因转让股份获得利益，受让方亦已确认股份转让的效力，公司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有效，并不再追究二人超额转让股份的责任。

2016年3月22日，丁香财、房玉萍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持有的青岛国林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情形；本人与青岛国林及其设立至今的所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本人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人2015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为18.75万股，本人超额转让了11.25万股，本人自愿在2016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中锁定11.25万股，待累积至2017年重新计算当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本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勤勉尽责，杜绝再次发生任何违规事项”。

公司董事丁香财和房玉萍本次所转让股份数，各自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68%，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旨在防止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违规的股权转让谋取不当利益，侵害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系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规制的是《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中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丁香财和房玉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其超比例转让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公司董事丁香财和房玉萍已承诺其2015年超比例转让的股份数额在2016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中锁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限制公司董事转让股份的锁定时间已经届满，前述超比例转让的情形已经消除。

（二）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股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股份已经股权转让各方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情形，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未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股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丁香财、房玉萍的诚信情况和履职能力，是否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任职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丁香财、房玉萍进行访谈，并登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进行查询，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丁香财、房玉萍的诚信情况和履职能力较好，不存在信用缺失或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两人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任职规定，上述转让行为系个人疏忽，转让完成后，两人继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个人的履职能力，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三、规范性问题 3、据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莱西生产基地（二期）于2014年12月开始试生产，2016年4月8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及勘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场，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2009年10月16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西环评[2009]41号《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国林臭氧装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套）臭氧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国林臭氧投产1000台（套）臭氧发生器项目。

2012年2月26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年产1000台（套）臭氧发生器项目投入正式生产。

2012年3月9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西环审[2012]15号《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臭氧系统设备扩产及应用系统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扩产1,300台（套）臭氧发生系统生产线。

2012年3月9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西环审[2012]16号《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1栋4层技术研发中心大楼。

公司莱西生产基地（二期）于2014年12月开始试生产，该项目试生产后，公司向莱西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因公司对莱西生产基地（一期）和莱西生产基地（二期）的生产布局进行了调整（将喷砂房从一期厂房搬至二期新建厂房），调整后的生产布局与公司原申请建设的生产布局不完全相符，基于此，莱西市环保局要求公司将一期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现有生产布局补充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涵盖一期和二期项目）后重新报批，同时要求对一、二期项目作为一个整体重新合并验收（一期项目于2012年3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公司重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申请环保验收，因验收过程中环保部门要求对排污口等个别环节进行整改等因素导致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的时间推迟。整改期间公司在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环保监督下正常生产并依法向环保部门缴纳了排污费等环境治理费用。

2016年4月8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西环验[2016]11号《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套）臭氧发生器项目、1000台（套）臭氧发生器改建项目、臭氧系统设备扩产及应用系统集成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发行人该等建设项目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和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建设项目已经环保验收合格，补办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依法向环保部门缴纳了排污费等环境治理费用，并在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环保监督下组织生产，发行人在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前的生产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规范性问题 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香鹏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一）发行人的董事变动

1. 2014年9月，发行人换届选举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王竹泉	独立董事	离任	发行人终止上市，不再聘任独立董事
王树文	独立董事	离任	发行人终止上市，不再聘任独立董事
刘文君	独立董事	离任	发行人终止上市，不再聘任独立董事

2014年9月28日，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董事丁香鹏、朱若英、张磊、王承宝、房玉萍、王一军，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中，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并不再聘任独立董事。变动原因系发行人终止上市，无需再聘任独立董事。

2. 2016年2月，董事变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若英	董事	离任	个人辞职
丁香财	董事	任免	董事增补

2016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免去朱若英董事职务，选举丁香财为公司董事。变动原因系个人提出辞职申请。

3. 2016年8月，董事变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文君	独立董事	任免	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张世兴	独立董事	任免	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樊培银	独立董事	任免	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文君、张世兴、樊培银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变动原因系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相关法规规定聘任独立董事。

（注：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董事丁香鹏、张磊、王承宝、丁香财、徐洪魁、王一军、樊培银、刘文君、张世兴，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樊培银、刘文君、张世兴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本次选举中，房玉萍任期届满离任。）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14年9月，发行人换届选举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胡文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任免	换届选举新聘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朱若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刘本国	副总经理	任免	换届选举新聘
郭晓光	副总经理	任免	换届选举新聘

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张磊为公司总经理，王承宝、丁香财、丁香军、徐洪魁、连明、刘本国和郭晓光为公司副总经理，胡文佳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次换届选举中，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朱若英变更为胡文佳，胡文佳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新聘任刘本国和郭晓光为副总经理。本次变动原因系正常工作变动。

2. 2016年2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丁香鹏	总经理	任免	正常工作变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张磊	副总经理	任免	正常工作变动
	总经理	离任	正常工作变动
连明	副总经理	离任	正常工作变动
郭晓光	副总经理	离任	正常工作变动
杨绍艳	副总经理	任免	正常工作变动
时启庆	副总经理	任免	正常工作变动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免去张磊总经理职务，免去连明、郭晓光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丁香鹏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聘任张磊、杨绍艳、时启庆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本次变动原因系正常工作变动。

（注：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丁香鹏为公司总经理，张磊、王承宝、丁香财、丁香军、杨邵艳、刘本国、时启庆为公司副总经理，胡文佳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本次选举中，徐洪魁任期届满离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核心管理层一直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变动，但除朱若英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个别独立董事离任外，其他人员一直在公司工作或担任高管职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五、规范性问题 5、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及历次分红转增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3-0279号），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调查以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胡文佳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2011年6月22日，经国林环保前身青岛国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林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以国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3,6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2,400万元。发行人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系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由发行人通过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所致，国林有限整体变更前后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持股增加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四方分局于2013年7月19日出具的“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表（青地税四字〔2013〕资-0200129号）”，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四方分局的税源监控意见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该公司用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形成部分）转增资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 发行人历次分红转增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的利润分配，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年度	审批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	是否纳税
2011年度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总股本3,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共计派发360万元。	已完税
2012年度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总股本3,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元，共计派发414万元。	已完税



2013 年度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总股本 3,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0.57 元，共计派发 205.20 万元。	已完税
2014 年度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总股本 3,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共计派发 360.00 万元	已完税 见注 1
2015 年度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总股本 4,00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共计派发 320.40 万元。	已完税 见注 1
2016 年度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总股本 4,00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2 元，共计派发 328.41 万元	已完税 见注 1

注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行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根据其持股期限不同，分别计算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划付的自然人股东应缴税款集中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属于溢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分红均按照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问题 9、2015年7月28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3）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4）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5）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在新三板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答复：（一）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本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变动	股东人数
1	1994年12月	丁香鹏、陈建明和朱若英出资设立国林有限。	3
2	2006年9月	陈建明将股权转让给丁香鹏退出。	2
3	2011年5月	丁香鹏将其持有的17.90%股权转让给24名自然人股东，朱若英将其持有的2.20%股权转让给4名自然人股东。	30
4	2011年5月	宁波华建、嘉合仲盛、中风投、上海力鼎增资入股。	34
5	2011年6月	国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4
6	2014年9月	包龙、刘旭伟将股份转让给丁香鹏退出。	32
7	2014年10月	李伦、徐玉静、石艳红将股份转让给丁香鹏退出。	29
8	2015年2月	丁香财将其持有的20万股、10万股分别转让给陈挺、袁杰，房玉萍将其持有的24万股、6万股分别转让给王海燕、袁杰，嘉合仲盛将其持有的50万股、51万股分别转让给曲凯贤、王海燕退出。	32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	2015年6月	丁香鹏将其持有的100万股、10万股、5万股、5万股分别转让给华福证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胡文佳、李诣，朱若英将其持有的40万股转让给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磊将其持有的25万股转让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承宝将其持有的25万股转让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10	2015年7月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采取做市方式进行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未出现过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共计180人，其中机构股东13名，自然人股东167名。根据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的情形。

2. 发行人股东数量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股东数	股东名称或姓名	备注
167	全部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1	宁波华建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1	深圳力鼎	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以持股为目的
1	中风投	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备案为私募基金
1	济南微融	公司法人，不以持股为目的
1	上海力鼎	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以持股为目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1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不以持股为目的
1	贵安创投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1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以持股为目的
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做市商，不以持股为目的
1	宁波大榭成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商，不以持股为目的
180	股东数总计	

上述股东中，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宁波华建、中风投、贵安创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大榭成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的备案，无须穿透计算投资者数量，该等股东作为一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深圳力鼎、上海力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该等股东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该等股东不是单纯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该等股东作为一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发行人机构股东济南微融、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单纯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持股平台，该等股东作为一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做市商，该等股东作为一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发行人核发股转系统函[2015]3877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进行做市交易。

2015年7月28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国林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832938。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因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股票转让。

2017年3月9日，发行人因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70439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3月15日起开始暂停转让。

2. 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三）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与本次IPO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进行比对，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内容	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情形及原因
风险因素	<p>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p> <p>1、市场风险；2、政策风险，产业政策与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3、核心技术能否保持持续领先及技术泄密的风险；4、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5、大股东控制风险；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7、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p>	<p>上市申请信息：</p> <p>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3、核心技术能否保持较强竞争力及技术泄密的风险；4、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5、产业政策与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6、市场风险；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8、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9、财务内部控制风险；1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11、公司管理层不稳定的风险；12、股市风险；1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p>	<p>招股说明书增加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股市风险，财务内部控制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公司管理层不稳定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减少了大股东控制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和股市风险为招股说明书特别要求，招股说明书更加全面地披露发行人面临的风险。</p>
主要产品分类	<p>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p> <p>公司产品以大型臭氧发生器为主，涵盖全系列臭氧发生器及臭氧系统集成设备。</p>	<p>上市申请信息：</p> <p>公司产品以大型臭氧发生器为主，涵盖全系列臭氧发生器及臭氧系统集成设备。</p> <p>按每小时产生臭氧量，臭氧发生器分为小型(5g/h~100g/h)、中型(>100g/h~1000g/h)和大型(>1kg/h)。公司掌握和具备了大、中、小型臭氧发生器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条件，其中大型臭氧发生器的生产技术在同行业中具有显著优势。</p>	<p>招股说明书臭氧发生器分类进行细化。</p>



<p>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p>	<p>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名录（2007年度）》、《装备制造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p>	<p>上市申请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水污染治理领域）》、《2015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水污染治理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p>	<p>招股说明书补充更新了臭氧设备制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p>
<p>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p>	<p>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奥宗尼亚（Ozonía）、威德高（WEDECO）、三菱电机（MITSUBISHIELECTRIC）、美得华水务株式会社、江苏康尔臭氧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上市申请信息： 奥宗尼亚（Ozonía）、威德高（WEDECO）、三菱电机（MITSUBISHIELECTRIC）、江苏康尔臭氧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经访谈发行人高管，美得华水务株式会社在国内订单较少，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因此，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美得华水务株式会社。</p>



<p>销售模式</p>	<p>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方式，由熟悉臭氧技术及应用的销售团队直接面对工程公司或终端用户销售。针对国内外市场差异，公司设立了负责国内市场的设计部和销售部，负责海外市场的国际贸易部和客服部，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支持。</p>	<p>上市申请信息： 公司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方式，由熟悉臭氧技术及应用的销售团队直接面对工程公司或终端用户销售。针对国内外市场差异，公司设立了负责国内市场的设计部和销售部，负责海外市场的国际贸易部，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支持。</p>	<p>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门职能调整，客服部负责公司设备工程现场的安装、调试运行与售后服务。</p>
<p>业务发展目标</p>	<p>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未披露</p>	<p>上市申请信息： 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1、产品开发计划； 2、市场营销计划； 3、信息化计划； 4、人才发展计划； 5、收购兼并计划。</p>	<p>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要求增加了相关表述。</p>
<p>关联方</p>	<p>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1、本企业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p>	<p>上市申请信息：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其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p>	<p>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的分类进一步细化，同时补充披露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p>



<p>关联交易</p>	<p>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1、公司向关联方国林海产采购海产品； 2、公司向关联方国林海产出售房产； 3、公司向关联方国林海产出售车辆；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5、披露 2016、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p>	<p>上市申请信息：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国林海产采购海产品； （2）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国林海产出售房产； （2）公司向关联方国林海产出售车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p>	<p>招股说明书对关联交易的分类进行了细化，同时，补充披露了 2014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p>
-------------	---	--	---

（四）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香鹏，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胡文佳进行访谈以及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五）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在新三板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胡文佳进行访谈以及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同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编号：2016-039。

发行人于2016年8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8月8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编号：2016-042。

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70439号）后，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3月15日起开始暂停转让，并每10个转让日公告一次《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中。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在新三板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七、信息披露问题 10、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逐年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与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和薪酬总额变动情况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会计账簿、工资表、工资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生产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一）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合理性，及与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4年-2016年，生产人员期末人数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人数	变动数量	人数	变动数量	人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生产人员	203	9	212	55	267
------	-----	---	-----	----	-----

2014-2016年，生产人员期末人数分别为267人、212人、203人，生产人员数量逐年下降。其中：生产人员2015年末人数较2014年末人数下降55人，2016年年末人数较2015年年末人数下降9人。

2015年末生产人员数量较2014年末下降55人，主要包括：①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压电项目生产人员下降21人，主要原因系压电选针项目业务规模压缩，相关工作人员减少所致。基于公司在压电选针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储备，2014年发行人陆续招聘了多名压电选针项目生产人员，进行规模化生产压电选针项目产品。但在压电选针项目规模化生产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的生产工艺仍需继续完善，尚不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条件。在此情况下，公司压缩压电生产人员，导致公司2015年末比2014年末相比压电项目生产人员下降21人。②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乙醛酸车间下降9人，主要系根据乙醛酸库存、销量及生产安排，2015年下半年乙醛酸生产人员离职后，不再招聘新员工，导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乙醛酸生产人员数量减少。③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压力容器车间、臭氧组装车间等臭氧生产人员下降13人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5年进行工时考核方式精细化调整，由按车间生产量考核制精细化为按员工个人生产量考核制。2014年底公司二期生产基地开始试生产，公司也加大了当地生产人员的招聘和培养，随时生产基地投产后管理进一步精细化，优秀的生产工人进一步成熟，同时部分生产效率较低的员工因完工量低，薪酬下降陆续离职。

2016年末生产人员数量较2015年末下降9人，系各生产部门发生的正常人员变动。整体来看，除2015年末压电生产人员离职形成的影响外，2016年全年生产人员加权平均数量与2015年度相比并无太大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生产人员变动主要原因系压电选针项目、乙醛酸业务等公司技术储备项目业务尚未形成产业规模，根据项目产业化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对相关人员的调整。随着公司二期生产基地的投产和生产管理的进一步精细化，公司优秀的生产工人不断成熟，部分进步慢、生产效率低的员工陆续离职也是正常的人员流动，报告期内，公司臭氧业务的生产人员加权平均数量相对稳定。

2. 生产人员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公司生产人员主要包括臭氧系统设备生产人员、压电项目生产人员、乙醛酸生产人员和生产辅助人员等。2014-2016年度，臭氧系统设备直接生产人员年加权平均数分别为139人、129人和129人，臭氧系统设备直接生产人员人数变动不大，其变动系人员的正常流动。其中：2015年臭氧系统设备直接生产人员年加权平均人数较2014年下降10人，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5年度进行工时考核方式精细化调整，由按车间生产量考核制精细化到按员工个人生产量考核制。工时考核方式精细化后，员工工作积极性和生产效率提高的同时，部分生产效率较低的员工陆续离职。上述员工离职，因公司生产人员能够完成目前生产任务，除正常人员流动外，发行人未进行较大生产人员补充。2014-2016年度，臭氧直接生产人员与产能、产量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变动幅度	2015年	变动幅度	2014年
生产人员年加权平均人数	158	-14.59%	185	-12.32%	211
臭氧系统设备生产人员（加权平均人数）	129	——	129	-7.19%	139
臭氧发生器产能（kg/h）	4,500.00	——	4,500.00	125.00%	2,000.00
臭氧发生器产量（kg/h）	3,742.79	5.28%	3,555.04	23.45%	2,879.80

莱西生产基地系公司从事生产活动的场所，报告期各期末生产人员数量为人力资源登记在册的员工人数及岗位构成，其将莱西生产基地包括保洁、保安、绿化以及职工食堂服务人员等在内的工作人员均作为生产人员管理。从2014年9月份，上述工作人员工资薪酬会计核算时计入管理费用科目。为增强与产能、产量及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平均薪酬的匹配性，根据工资表各月在生产成本核实的人员数量计算生产人员年加权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随着在执行合同和营业收入增长，营业规模的扩大，产量逐年增加，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产量分别较上年度增加675.24 kg/h、187.75 kg/h，增幅23.45%、5.28%。公司臭氧生产人员变动不大，产能、产量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产能数据仅为臭氧发生器的测算数据，公司同时生产配套设备，和臭氧发生器共同组成臭氧系统设备，臭氧设备为非标定制设备，相同产量规格臭氧设备根据客户要求不同



相关配套设备等也不同，同时公司部分配套部件可以外购。因此公司生产能力具备一定的灵活性。

臭氧系统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生产工序繁多，每道工序需配备一定数量的生产人员，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生产人员与产量之间存在一定的阶梯式增长关系。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和生产流程分别安排各车间、班组进行生产，随着订单增加，可以同时安排生产同类或相似器件，部分器件批量、规模生产，有利于公司生产效率提高，增加生产产量。因此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并不一定随产量的增加同比例增加。

(2) 订单增长，员工时间利用效率提高，同时发行人通过工时精细化考核，提高员工生产效率和积极性，实现产量增长。随着订单量增加，员工分配工作量增加。同时发行人2015年度进行工时考核方式精细化调整，由按生产车间工时考核制精细化调整为按员工工时考核制，生产人员工资与其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直接相关。员工生产效率和积极性，产量增加。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绩效工资和加班工资及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	6.37	11.17%	5.73	22.17%	4.69
绩效工资和加班工资（万元）	196.74	44.77%	135.90	85.56%	73.24
臭氧发生器产量（kg/h）	3,742.79	5.28%	3,555.04	23.45%	2,879.80

由上表可知，随着产量增长，绩效工资和加班工资增加，公司产量变动与生产人员平均工资、绩效工资和加班工资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3) 2014年12月，莱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完成投产，2015年公司年产能提升为4,500kg/h，增长125.00%，产能数据主要是根据产房、设备等测算，生产工人的效率可以优化和提高，2014-2016年公司已有臭氧系统设备生产人员能够完成年度生产计划，满足公司产量需求。

(二) 发行人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以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使用人力的情况。

（三）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和薪酬总额变动情况

2014年-2016年，生产人员年工资总额分别为990.14万元、1,060.69万元、1,006.27万元，年平均工资分别为4.69万元/人、5.73万元/人、6.37万元/人。工资总额基本保持稳定，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逐年上升。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生产人员年加权平均人数	158	-14.59%	185	-12.32%	211
生产人员年工资总额（万元）	1,006.27	-5.13%	1,060.69	7.13%	990.14
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年）	6.37	11.17%	5.73	22.17%	4.69

2015年较2014年生产人员工资总额增幅7.13%；平均工资增幅22.17%。平均薪酬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

（1）2015年公司产量增加，员工时间利用率提高，员工绩效工资增加，平均薪酬增加。

2014-2016年加班工资、绩效工资和臭氧发生器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加班工资（万元）	104.73	47.75	56.98	6.68	50.29
绩效工资（万元）	92.01	13.09	78.92	55.98	22.94
臭氧发生器产量（kg/h）	3,742.79	187.75	3,555.04	675.24	2,879.80

（2）自2014年9月莱西生产基地的保洁、保安、绿化、以及职工食堂服务人员等工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核算。上述人员平均工资较低，在生产成本核算过程中，降低了生产人员整体平均薪酬，划入管理费用核算后，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上升。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6年较2015年生产人员工资总额降幅5.13%；平均工资增幅11.17%。2016年工资总额小幅降低的主要原因系选针片压电项目员工减少，导致工资总额下降；2016年平均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产量增加，员工加班时间增多，时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加班工资和绩效工资增加，导致平均薪酬增加。2014-2016年加班工资、绩效工资和臭氧发生器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加班工资（万元）	104.73	47.75	56.98	6.68	50.29
绩效工资（万元）	92.01	13.09	78.92	55.98	22.94
臭氧发生器产量（kg/h）	3,742.79	187.75	3,555.04	675.24	2,879.80

综上所述，2015年、2016年平均工资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近两年公司产量不断增加，员工时间利用率提升、加班量增加，加班工资和绩效工资增加，导致平均工资增加。2015年、2016年平均工资增幅较大，2015年工资总额小幅增加，2016年工资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人数减少导致，其中：2015年38名生产辅助人员划分至管理岗位，2016年选针片压电项目人员减少20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合理，臭氧生产人员数量、工资总额、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变动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形。

八、信息披露问题 18、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答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相关规定，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一)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全部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实地走访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询问其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础工商信息，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九、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8、请发行人说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及影响，并补充相关的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

1.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入账日期
2016	1	新三板挂牌补助资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关于	227,500.00	2016.02.2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年		金	申请落实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补助费用的函》青北政字（2015）291号	227,500.00	2016.05.31
	2	四方财政局臭氧氧化脱硝烟气处理集成系统的研发及示范应用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420,000.00	2016.10.31
	3	市北区科技局科技专项资金款	《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二十二批企业技术中心和变更部分企业技术中心名称的通知》鲁经信技〔2015〕369号	200,000.00	2016.07.14
	4	新创工业品牌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奖励2012-2015年度新创工业知名品牌企业的通知》青质组办发〔2016〕12号	100,000.00	2016.09.05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国科高发计字[2016]22号	710,000.00	2016.11.18
2015年	1	岗前技能培训补助	《2015年度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助资金拨付说明》	11,400.00	2015.12.24
	2	臭氧氧化法制设备高纯度固体乙醇酸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臭氧氧化法制备高纯度固体乙醛酸规模化生产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合同》	30,000.00	2015.12.28
	3	2015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关于发放2015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青科计字（2015）65号	324,500.00	2015.12.28
2014年	1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	20,700.00	2014.03.27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地管理办法（试行）》		
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青岛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25,235.00	2014.08.01
3	组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费		《关于同意组建山东省铝合金压铸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批复》（鲁科规字[2012]229号）	200,000.00	2014.12.17
4	专利专项资金补贴		《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0,000.00	2014.04.21
				1,600.00	2014.07.09
				10,000.00	2014.07.09
				10,000.00	2015.06.29
				10,000.00	2015.07.22
5	莱西市财政局产业转型升级拨款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6,000,000.00	2014.12.01
				5,900,000.00	2015.01.05
6	制造业科技服务集成平台研发和应用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 《联合协议》	280,000.00	2014.10.30
7	面向中小企业可视化化工厂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款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子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12BAF12B06-04）	72,000.00	2014.02.21
				189,000.00	2014.10.14
8	城镇污水处理厂优化设计与运行技术研究及示范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分任务合同书》（合同编号：2013ZX07314-002-08）	390,000.00	2014.06.30
				120,000.00	2015.12.31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	建设行业科技成果	《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 (建科评(2013)105号)	30,000.00	2014.01.28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退税的合规性说明

退税主要系出口退税,我国的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退(免)增值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对我国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退还或免征其在国内各生产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即对应征收增值税的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实行零税率(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适用“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政策规定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的74家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使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增值税额),未抵扣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2016年8月,公司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照出口退税应退还增值税27,493.00元;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会计处理符合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合规性说明

3.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文件,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13710010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再次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710009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2.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当年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母公司在计算所得税时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15%税率执行，相关研发费用严格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子公司所得税按照25%执行。

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后，每季度末根据该季度的利润总额及适用所得税率计算并预缴企业所得税；待年末根据全年的利润情况按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考虑各季度已预缴的所得税后多退少补。公司计提的所得税均计入所得税费用科目，相关税收优惠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

资产处置损益的主要方式有：出售、转让、报废、毁损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资产处置损益的对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主要涉及其他业务收入/支出、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支出等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出售房产、车辆以及处置电脑等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扣除处置费用后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公司将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资产处置损益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说明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和递延收益明细账、政府补助文件、政府补助入账凭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清理明细账和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



出明细账、内部会议纪要、审批程序以及资产处置的收付款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670.65	81,553.49	-42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85,000.00	4,505,900.00	1,228,535.00
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合计	5,988,670.65	4,587,453.49	1,228,114.10
当期利润总额	38,845,026.00	34,027,282.70	21,925,309.33
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15.42	13.48	5.60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0%、13.48%、15.42%，占比相对较低，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公司退税及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税收优惠项目	税种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	增值税	27,493.00	—	—
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749,141.91	631,973.76	357,362.16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企业所得税	3,203,830.88	3,785,610.46	2,843,575.19
退税及税收优惠合计		3,980,465.79	4,417,584.22	3,200,937.35
当期利润总额		38,845,026.00	34,027,282.70	21,925,309.33
退税及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		10.25	12.98	14.6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退税及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60%、12.98%、10.25%，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退税及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依赖。

十、其他问题 41、发行人曾向我会提出首发申请，2012年8月撤销申请。请发行人说明：

(1) 前次申报文件和本次的差异，上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2) 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中介机构是否更换及更换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前次申报文件和本次的差异，上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两次申报文件进行核对，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前次申报文件和本次的差异

(1) 报告期不同

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最初为2009年—2011年，随着审核期的变化，在更新补充2013年半年报后，报告期变为2011—2013年6月，2013年年报未申报；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最初为2014年—2016年，随着审核期的变化，在更新补充2017年中报之后，本次申报报告期变为2014年—2017年6月。

(2) 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同

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子公司为青岛国林臭氧装备有限公司（因无实际业务，2012年2月9日注销）、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参股公司为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因该银行改制，发行人退股）。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子公司为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限公司（2017年3月收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因无参股公司故未披露参股公司。

（3）关联方认定存在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方不同，其中青岛嘉合仲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青岛鸿聚科技成果产业化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丁香鹏作为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在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本次申报文件中因青岛嘉合仲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故本次申报文件不再将青岛嘉合仲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青岛嘉合仲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前次申报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作为关联方披露。青岛鸿聚科技成果产业化中心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9月6日注销，本次申报文件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差异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	10,000.00	臭氧系统设备扩产及应用系统集成项目	17,087.76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41.33
合计	17,000.00	合计	19,229.09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本次申报发行人重新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中介机构不同

发行人前次申报聘请的保荐机构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审核期间变更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本次申报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总股本及新股发行数量不同

发行人前次申报时总股本为 3,600 万股，拟公开发行股份为 1,200 万股。

发行人本次申报时总股本为 4,005 万股，拟公开发行股份为 1,335 万股。

(7) 披露的风险因素不同

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披露的风险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前次申报披露的风险因素	本次申报披露的风险因素	差异说明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	
2	政策风险（1）产业政策与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产业政策与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3	核心技术能否保持持续领先及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能否保持持续领先及技术泄密风险	
4	财务风险（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2）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3）新增折旧的财务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5	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相较于首次申报，发行人本次申报时资产规模有较大增长，管理能力有较大提升，根据实际情况，本次未作为风险披露。
6	房地产租赁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报时，已不存在租赁临时房地产情形，故本次申报不再作为风险披露。
7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申报时，大股东持股比例较首次申报时降低，且公司股东数量较首次申报时增加较多，股权比例分散，故本次未披露该风险。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9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市场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应有含义，市场主体均面临着竞争风险，故本次未作为发行人风险进行披露
10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11	技术被赶超的风险		该风险已在“核心技术能否保持持续领先及技术泄密风险”中体现，本次申报不再披露。
12	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13	公司管理层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不稳定的风险	
1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该风险为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的披露。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该风险为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的披露。
16		股市风险	该风险为根据 2015 年下半年以来股票市场的大幅波动而进行的风险提示。

2. 上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次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 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历经四次反馈、2013 年的财务核查并更新补充了 2012 年半年报、2012 年年报、2013 年半年报，后因未及时报送 2013 年报致发行人自动终止申请文件审查。

1. 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真实原因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因未及时报送补充更新后的 2013 年年报导致发行人自动终止申请文件审查，即撤销前次发行申请，主要系以下原因：

(1) 自 2012 年开始，发行人前次申报时拟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莱西生产基地二期）开始建设，期间发行人为莱西生产基地二期投产进行了管理、生产、财务等相应人员储备，发行人的投入较大、费用较高，且需要进一步投入。此外，因政府换届等原因部分市政项目延期招标或延期执行，致发行人 2013 年收入、净利润出现了下滑，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对首发上市条件的业绩要求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发行人已不符合首发上市的要求；2014 年 5 月 14 日颁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取消了业绩持续增长的要求，但发行人考虑到首发审核已暂停较长的时间，排队审核企业较多，新的首发办法公布实施后，其通过发审会审核还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谨慎起见，发行人考虑撤销前次发行申请；

(2) 除上述原因外，发行人于 2014 年初与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南车”）就并购事宜进行了相关谈判，株洲南车拟对发行人展开收购，且株洲南车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考虑到本次收购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计划撤销前次发行申请。

综合上述原因，发行人最终决定撤销了前次发行申请。

2. 发行人撤销前次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申请前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前次申报时聘请的保荐机构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聘请的律师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审核过程中变更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本次申报时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的律师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中介机构是否更换及更换原因

(1) 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份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程序，原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发生较大变动，发行人选择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其在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

发行人决定启动本次发行申报时，考虑到华福证券有限公司因承接其新三板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熟悉、沟通顺畅、合作良好，同时为保持业务的连贯性，故发行人决定继续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人上市的保荐机构。

(2) 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发行人本次申报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主要原因系其原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在发行人前次申请文件审核过程中存在其他证券类项目处于调查阶段的情形，发行人遂终止了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更换律师事务所的手续，重新聘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继续承办相关法律业务（原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至该所）。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经考察相关律所的 IPO 项目工作经验及沟通服务的便捷性、签字律师的执业水平，决定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申报的专项法律顾问。

(3) 发行人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

发行人本次申报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原因系其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现场负责人员发生变化，发行人为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审计质量，经过沟通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申报的审计机构。

2. 中介机构更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换相关中介机构系根据其实际情况，并经综合考察后决定，发行人更换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次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而导致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以及更换中介机构情形。

十、其他问题 44、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答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说明，并在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并补充工作底稿后，重新签署了上述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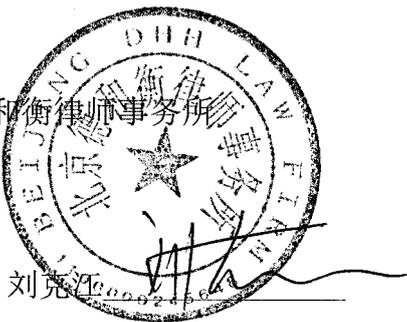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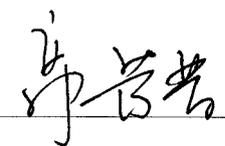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房立棠 

郭芳晋 

郭恩颖 

2017 年 12 月 21 日